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8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

承付权使用情况报告和申请为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提供补助金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53 A](#) 号决议第十六节提交的。在该决议中，大会除其他外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 2 537 000 美元的款项，以补充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捐助财政资源，并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报告承付权使用情况。报告说明了承付权的使用情况，并申请为法庭提供 2 919 300 美元的补助金，使其能够在 2022 年继续执行任务。



一. 引言

1. 《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协定》第 3 条规定，法庭的经费来自国际社会提供的自愿捐助，当事方和监督委员会可探讨为法庭供资的其他途径。这一供资安排给法庭可持续的运作带来了严峻挑战，威胁到其任务的有效执行。自 2015 年以来，法庭未能获得足够的自愿捐助维持运作，不得不依赖联合国经常预算的补助金。
2. 2020 年 8 月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互换信件(见 [S/2020/862](#) 和 [S/2020/863](#))后，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的报告([A/75/343](#))中请求为 2021 年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 2 856 300 美元的补助金。
3. 大会在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5/7/Add.20](#))之后，在其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53](#) A 号决议第十六节中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 2 537 000 美元的款项，以补充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捐助财政资源。大会还认可了行预咨委会的结论和建议，并重申给予法庭工作的高度优先地位。大会就此鼓励所有会员国为法庭提供自愿支助。大会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报告承付款的使用情况。因此，本报告将述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法庭获得的承付款的使用情况，并说明今后如何为法庭筹资。
4. 在编写本报告时，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收到的捐助和认捐共计 416 462 美元，其中包括 2020 年 62 015 美元、2021 年 31 933 美元、2022 年 30 000 美元和特别项目专用捐助 292 514 美元。特别项目是法庭庭长下令或法庭规约授权但未列入法庭经常预算或联合国补助金申请的活动。下文第 38、45 和 56 段报告了这些活动。
5. 尽管秘书长、塞拉利昂政府、监督委员会成员和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主要官员努力筹集自愿捐助，但 2022 财政年度只收到一笔捐款，数额为 30 000 美元，而且认捐增加的可能性很小。因此，2022 年法庭将没有足够的自愿捐助资金继续运作，而法庭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所需资金数额为 2 949 300 美元。
6. 因此，秘书长在 2021 年 8 月 10 日的信([S/2021/737](#))中告知安全理事会主席，2021 年以后，自愿捐助将不足以供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继续开展工作。秘书长表示打算向大会提议，作为解决当前财政状况的一项临时措施，通过分摊方案预算下的补助金来提供法庭 2022 年费用，同时他将继续为法庭争取其他自愿捐助。
7.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21 年 8 月 18 日的答复([S/2021/738](#))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在信中表达的意图，但有一项谅解，即补助金随后将从法庭收到的自愿捐助中偿还，并且法庭供资安排的自愿性质不会改变。

二. 历史背景

8. 经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 2010 年 8 月达成的《设立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协定》成立了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法庭的任务是履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一些重要余留职能。安理会在第 1315(2000)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与塞拉利昂政府谈判达成一项协定，设立一个独立特别法庭，其主要目的是起诉对在塞拉利昂境内所犯下的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以及塞拉利昂有关法律所规定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2002 年根据这项决议达成了一项协定，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根据该协定成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起诉了 13 人。其中 3 名被起诉者已身亡，1 人依然在逃。包括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甘凯·泰勒在内的其他 9 人被定罪并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至 52 年不等。

9. 在完成其任务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关闭，并将余留职能移交给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这些持续的职能包括：监督判决的执行；复核定罪和开释判决；开展藐视法庭诉讼；保护和援助证人和被害人；保留、保护和管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档案及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自己的档案；答复国家当局查阅证据和关于要求赔偿的请求；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诉讼程序提供辩护律师和法律援助；监测国家司法程序以防止一罪二审。此外，只要余下的逃犯约翰尼·保罗·科罗马还未亡而且案件未转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就有权起诉他。

10.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运作。法庭以荷兰海牙为临时所在地，办事分处设在弗里敦，负责证人保护和援助及协调辩护问题。根据《设立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协定》第 6 条，关于法庭工作地点的当前安排将一直有效，直至联合国与塞拉利昂政府另有协议。

三. 迄今取得的进展

A.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结构和系统

再次任命书记官长

11. 书记官长宾塔·曼萨赖的三年任期于 2020 年 9 月结束。在与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庭长协商后，秘书长再次任命了书记官长，任期三年。

法官名册

12. 约翰·班科尔·汤普森法官于 2021 年 5 月在弗里敦去世。汤普森法官于 2002 年被塞拉利昂政府任命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法官。他于 2013 年宣誓就任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名册上的法官，并一直留在名册上，直至去世。汤普森法官参加了对革命联合阵线和民防部队领导人的审判。2019 年被塞拉利昂政府任命列入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名册的米亚塔·玛丽亚·桑巴法官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辞职，开始履行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职责。预计政府将在 2021 年 12 月任命两名法官，接替汤普森法官和桑巴法官。

13. 根据《法庭规约》第 12 条，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庭长和副庭长的两年任期由法庭法官于 2020 年 10 月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或直至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情况有所改善，以便法官能够面对面开会选举新的庭长。

14. 2020 年 10 月，卢旺达惩教署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联络官告知书记官长，卢旺达惩教署主任专员关于执行卢旺达特别法庭罪犯判决的纪律和制裁规则和条例的拟议修正案已经通过。拟议修正案是在书记官长处与首席辩护人协商后对这些规则和条例的相关章节进行差距分析的基础上起草的。差距分析是根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意见进行的。

15. 自 2014 年以来，设在荷兰的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临时《东道国协定》仍然有效。对该协定的审查正在进行中。书记官处于 2018 年 12 月向荷兰外交部提交了最新的评论意见。随后，荷兰当局就税收等与审查相关的各种问题向设在海牙的国际法庭发出了一系列普通照会，因为这些问题可能会影响到协定中的一些条款。法庭正在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和国际刑事法院等海牙的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处理其中一份普通照会中提出的关于辩护律师在荷兰的所得税责任的问题。审查完成后，经修正的《东道国协定》将取代目前有效的临时协定。

B.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活动

16.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继续履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持续余留职能，其中一些职能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这些持续职能包括支持证人保护；监督判决的执行情况和监测有条件提前释放的工作；答复国家检控当局查阅资料和证据的请求；管理和保存档案。此外，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还不时开展特别司法和行政诉讼程序。以下各节概述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活动和大流行病的影响。

1. 证人和被害人保护

17. 根据《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规约》第 18 条，证人和被害人保护和援助办公室继续积极监测和援助塞拉利昂的 72 名证人和在塞拉利昂以外的证人，并通过定期接触掌握有关证人的最新资料。该办公室继续实施重新安置等保护措施，并向弱势证人提供福利和医疗援助。此外，该办公室继续与为证人提供援助的相关当局和机构保持联系。

18. 作为评估其与证人有关的余留职能的规模、范围和性质的承诺的一部分，法庭继续在其休眠档案中保存 41 名受威胁程度较低的证人的姓名，并在其活动档案中保存 72 名证人的姓名。书记官处没有主动联系休眠档案中的证人，这些证人自 2020 年以来也没有联系过法庭。书记官处将继续这一做法一至两年，然后在得到法庭庭长批准后，就是否关闭休眠档案作出最后决定。可能会根据各种因素，包括政治局势和大流行病对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其他国家证人的潜在影响，对该方法进行审查。

19. 证人和被害人保护和援助办公室处理了一个秘密消息来源提出的报复指控。除了通过电话提供支持以外，一名证人保护官员前往报案人居住的国家，为该国的

有证人提供现场支持，并对报复指控采取后续行动。在调查进行期间，受威胁的有关个人被暂时转移到一个邻国。调查尚无结果，证人现在住在一个安全的地方。

20. 一些证人与证人和被害人保护和支助办公室以及检察官办公室联系，告知他们有人试图诱使他们撤回在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证词，以确保某些人获释。2020年11月，检察官任命了一名调查员，对干扰证人的指控进行调查，如果得到证实，这可能构成违反《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77条的藐视法庭行为。初步调查已经结束，检察官正在审查调查结果。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检察官发布了一份新闻稿，警告不要干扰证人。

21. 对塞拉利昂国民、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前内部证人贾布勒·马萨科伊的审判于2021年2月在一家芬兰法院开始，他被控于1999年至2003年在利比里亚犯下谋杀平民、严重战争罪和严重危害人类罪。马萨科伊先生于2005年在特别法庭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一案审判中作证。该芬兰法院迁至蒙罗维亚，从2月下旬到4月听取了证人证词。在蒙罗维亚开庭后，该芬兰法院于5月迁至弗里敦，在那里听取了证人证词，然后又迁回芬兰，并于5月底恢复开庭。鉴于马萨科伊案的重要性，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一直在该芬兰法院的不同地点监测审判，以了解它可能对其运作产生的影响。

22. 2021年7月，塞拉利昂总统宣布进入为期一个月的公共卫生紧急状态，以应对COVID-19大流行的第三波。正如在第一波和第二波大流行中所做的那样，证人和被害人保护和援助办公室继续向受保护的证人和被害人提供有关大流行病的公共卫生准则和信息，并根据公共卫生准则，就发生感染时应采取的步骤提供咨询意见。

2. 司法和行政诉讼程序

23.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继续开展各种司法和行政诉讼程序，包括审议有条件提前释放申请。

24.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起诉的人员科罗马先生一直逍遥法外，其现况仍然不明。虽然2017和2018年有审判证词表明他可能已经死亡，但不时出现的传言称他可能仍然活着。但是，所有这些传言均未得到证实。2020年11月，检察官再次向新任命的塞拉利昂总检察长兼司法部长提出请求，寻求该国政府的协助，以证实或反驳关于科罗马先生的传言。

25. 仍预计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一名囚犯会采取步骤，根据《法庭规约》第22条争取对其判决进行复核。辩护人办公室预计在2020年提交的援助申请尚未提交，目前没有迹象表明何时提交。根据第22条，可以提出复核申请。该条规定，如果发现在特别法庭或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审判分庭或上诉分庭审理案件时尚未为人所知、并且可能成为达成裁判的决定性因素的一项新事实，则被定罪人或检察官得提交复核判决请求书。

26. 2020年10月，书记官长、首席辩护人和卢旺达监狱当局协调实施了囚犯投诉调查报告的建议。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庭长在2020年9月7日关于投诉的决定

中采纳了这些建议。这些建议包括提供值班律师服务，进一步教育囚犯了解法庭的法律权威及其独立的法律人格；提供更多的值班律师服务和文化多样性培训，以提高囚犯对卢旺达相关法律的理解和尊重；让囚犯们感受到服刑地周围的文化敏感性，并了解对他们的期望。2021年1月，首席辩护人向庭长提交了关于囚犯培训的报告。

27. 关于有条件提前释放，根据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庭长2020年9月8日的决定第82和83段，辩护人办公室和卢旺达监狱当局经与书记官长办公室协调，对奥古斯丁·格鲍进行了培训。在该决定中，庭长批准了格鲍先生关于有条件提前释放的申请，但要再接受三个月的监禁，接受专门培训，以了解和接受他对其罪行被害人造成的伤害的责任，并了解和接受对其施加的条件。培训于2020年9月10日至11月24日进行。辩护人办公室通过视频会议从弗里敦进行虚拟培训，而卢旺达监狱当局和囚犯在监狱设施中面对面参加。培训涉及与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被定罪人根据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关于有条件提前释放被定罪人的程序指示和2020年9月8日庭长决定承担的义务有关的问题。

28. 2020年11月25日，首席辩护人和卢旺达监狱当局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庭长提交了培训报告。2020年11月30日，书记官长通过视频会议与格鲍先生进行了40分钟面谈，以确定他对所接受培训的理解。在弗里敦，首席辩护人和他的助手作为观察员出席，在卢旺达，姆潘加监狱监狱长也作为面谈的观察员出席。

29. 2020年12月，书记官长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庭长提交了一份部门间备忘录，证明格鲍先生已成功完成培训。根据庭长9月8日决定第83段，书记官长还提交了一份完整的详细文件供庭长批准，其中载有监测机构将建立的强有力的监测制度，以确保格鲍先生遵守有条件提前释放的条件。随后，庭长签发了监督和移交令，将格鲍先生从卢旺达的姆潘加监狱移交回塞拉利昂。12月22日，他被转移到他在布拉马的社区，在那里，他开始在严格的条件和严密的监测下服刑，直至2028年服完剩余的25年刑期。格鲍先生已经服完了三分之二的刑期。他是第三个将被准予有条件提前释放的特别法庭罪犯，也是第一个将被准予有条件提前释放的革命联合阵线反叛团体成员。

30.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庭长根据2015年6月3日关于在提出录取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羁押的一名人员的口供的请求后的程序的《程序指示》第2条第5款，就国家检察机关要求录取卢旺达法庭五名囚犯的口供一事发出指示。2021年1月15日，书记官长提交了两份部门间备忘录，告知庭长一名被定罪人拒绝接受面谈，另一名被定罪人同意接受面谈。三名囚犯没有回应。2021年1月27日，庭长处理了关于同意面谈的被定罪人的请求，指示检察官、首席辩护人、被定罪人的公益律师和书记官长提交呈件。2021年2月1日，书记官长通知庭长，国家检察机关撤回了对已同意面谈的被定罪人的请求。

31. 2021年1月，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庭长委派塞拉利昂最高法院法官阿卢辛·塞萨伊对在卢旺达的一名被定罪人易卜拉欣·巴兹·卡马拉在社交媒体上传播的视频中对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书记官长提出的指控进行调查。对塞萨伊法官的委派是因为收到书记官长2020年11月的一封信，其中提请庭长注意该视频。卡马拉在

视频中声称，书记官长没有将分配给他和他的狱友用于家属探视但 2014 年因埃博拉病毒疾病疫情而未能成行的资金发给他们，而是挪用了这些资金。书记官长在给法庭庭长的信中否认了这些指控，并把这段视频归因于对她的人格诽谤和对她执行公务的报复。塞萨伊法官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向庭长提交了调查报告。庭长采纳了调查结论，并于 5 月 11 日发表意见，表示他认为卡马拉先生在社交媒体上传播的说法没有任何根据。他还表示，他将发布关于执行塞萨伊法官所提建议的进一步指示。7 月 21 日，庭长致函卢旺达司法部，要求监狱当局对卡马拉先生用来录像指控书记官长的智能手机的拥有情况进行调查。庭长还请求卢旺达监狱当局协助执行他对卡马拉先生的指示，要求录制收回指控的视频，并为他的行为道歉。卢旺达监狱当局已采取措施调查被囚犯用来在社交媒体上录制信息的智能手机的拥有情况。他们还为庭长指示的视频录制提供了便利。庭长正在审议这些报告。

3. 监督判决的执行

32. 根据其《规约》第 23 条，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有责任监督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被定罪人判决的执行情况。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目前有 5 名在押囚犯：1 名(泰勒先生)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4 名在卢旺达。此外，两名罪犯正在根据塞拉利昂法院的有条件提前释放方案服满剩余刑期。

33. 书记官长处和辩护人办公室继续就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囚犯判决的执行与联合王国、卢旺达和塞拉利昂当局保持密切联系，包括在有关家属探视、监禁条件和提供法律援助的事项上保持密切联系。

34.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2020 年没有家属探视囚犯，2021 年也不会有。2021 年，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尚未对执行国进行年度访问。目前尚不清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这两个检查当局是否会在 2021 年分别对姆潘加监狱和联合王国进行年度访问。

35. 书记官长、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监狱顾问和首席辩护人一直在与卢旺达和联合王国监狱当局密切协商，讨论他们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情况，并就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囚犯的福祉征求反馈意见，特别是在疫情期间。

36. 2021 年 3 月，在姆潘加监狱 G 楼的几名囚犯中检测出 COVID-19 阳性病例。法庭囚犯所在 D 楼没有检测到任何 COVID-19 病例。监狱当局仍保持警惕，正在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通过向所有囚犯提供更多保护设备遏制病毒传播。

37. Allieu Kondewa 和格鲍先生在监察当局和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监督下，根据有条件提前释放方案，在各自所在的博城和布拉马社区继续服完剩余刑期。Kondewa 先生将继续服刑至 2023 年，格鲍先生将继续服刑至 2028 年。辩护人办公室与书记官长处协调，继续回应被定罪人提出的具体请求，并定期提供关于他们遵守释放条件的最新情况。辩护人办公室和书记官长处于 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6 月进行了抽查，以监测并确认这两名被定罪人对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庭长规定的有条件提前释放条件的遵守情况。两次探访的结果均令人满意。

38. 根据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庭长 2020 年 9 月 8 日决定中的指示，法庭于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为警察和民间社会举办了关于法庭有条件提前释放方案以及证人和受害者保护和支助方案的培训。培训是在一个为期 28 天的特别项目下，在凯内马、布拉马、博城和其他几个地点与民间社会合作实施。还面向塞拉利昂东部和南部地区更多听众组织了广播讨论，以纠正卢旺达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囚犯传播的错误信息，即批准有条件提前释放的申请、包括格鲍先生的申请是塞拉利昂政府基于裙带关系的决定，而不是法庭的决定。

4. 协助国家主管当局和国家合作

39.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继续收到国家当局提出的协助请求并作出答复。法庭自设立以来已收到至少 55 份此类请求，包括 2020 年 10 月以来收到的 16 份请求。虽然有几份请求尚在处理中，但已通过书记官处、检察官办公室和辩护人办公室全面答复了许多请求。这些请求通常要求提供被控在塞拉利昂和(或)利比里亚冲突期间参与战争罪的被告人的资料，这些被告人现在正面临审判或者以庇护身份或其他身份居住在请求国当局的司法管辖内范围内。上文第 30 段重点介绍了向国家当局提供的一些协助。

40. 一个请求国就其管辖下正在审理的案件请求约谈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保护的证人，之后书记官长和检察官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向该请求国转递一封信件，表明法庭对其请求的立场。法庭还与证人的东道国和证人本人进行协商，讨论这一请求以及证人可能应请求作出的任何决定的法律影响。证人决定不与请求国合作。

41.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一直定期与一请求国进行联络并开展合作，该国于 2019 年和 2020 年请求对其一名重新安置的证人及家人进行返回后安全评估和威胁评估。

5. 档案保管和法庭管理

42.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档案保管工作一直在进行。原始档案仍保存在海牙的荷兰国家档案馆。档案保管员一直在努力完成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所有文件和数据的归档工作。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实物档案包括约 600 延米的纸张记录，以及约 13.4 太字节的数字档案。此外，国家档案馆存储的所有司法诉讼程序的原始视听录音约有 150 太字节。

43. 大流行病继续延缓档案保管员的工作，他们仍按既定时间安排轮流到办公室工作。正在实施社交距离、弹性工时制和严格遵守公共卫生准则等缓解措施，以确保工作人员福祉并推进归档任务。尽管面临大流行病带来的挑战，但已取得重大进展。根据大会第 73/279 A 号决议，海牙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办事处的档案保管员继续优先审查法庭机关的司法记录。对司法记录综合档案索引的最终审查已经完成。2021 年 4 月，完成了对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所有司法记录元数据的审计和数字化工作，已将这些元数据上传至全部记录信息管理数据库并作出改进。由于受到大流行病的限制，而且所审查记录的性质与数量造成不可避免的延误，因此这项工作延迟一年完成。书记官长处行政和法律记录的审查工作于 2021 年 5

月启动。根据第 73/279 A 号决议，2019 年搁置了对这些记录的审查，以便优先审查司法记录。档案保管员预计，完成行政记录的审查需要一年以上时间。

44. 原本预计于 2020 年开始对法院视听档案进行具有成本效益的小规模数字保存工作，但这项工作尚未启动。这些视听材料存储在海牙的设备上，而这些设备可能已接近使用年限。造成延误是由于受到疫情影响以及优先完成司法记录的审查工作。

45. 根据《设立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协议》第 7 条第 2 款，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档案应以电子和印刷本的形式向塞拉利昂公众提供，以保护和宣传特别法庭的遗产。在弗里敦，公共档案的复制工作已经完成。2021 年 6 月，在一个特别项目下启动了档案的保存、整理、标记和装箱工作，该特别项目预计将于 2022 年 3 月完成。法庭在该项目下收到 247 639 加元，用于保存和宣传特别法庭的遗产，以便除其他外，确保公众更易查阅公共档案。与该项目有关的其他活动包括在存放档案的塞拉利昂和平博物馆设立工作站，并为促进公众更多使用档案开展外联活动。

6. 遗产和外联

46. 除了力求促进国际刑事司法发展外，保存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遗产也是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工作的重要内容。在这方面，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法官继续参加各种外部活动，借此宣传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遗产，提升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形象，其中一些活动也是重要的筹资机会。法官们的这些活动没有给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带来费用。

47. 自 2020 年 9 月以来，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法官和其他官员开展了若干外联活动，其中包括：

(a) 2020 年 9 月，由奥斯陆大学 PluriCourts 中心国际公法教授 Freya Baetens 主编的《国际法官们的身份和多样性：谁是法官？》一书出版。特雷莎·多尔蒂法官撰写了其中一章，重点介绍女法官和女检察官对国际刑法发展的贡献。多尔蒂法官指出，与国家法院一样，第一批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中很少有女法官获得任命。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其他特设国际法庭对女法官的任命使她们得以对国际刑法的发展作出积极贡献，这一点在这些法庭的判例中得到体现。多尔蒂法官还指出，随着女性调查员和检察官获得任命，向法庭提起的关于性暴力犯罪的起诉数量增多。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一个法律领域由此逐步发展，而此前，国际法院尚未在这一领域作出裁决或仅以更有限的方式进行裁决；

(b) 2020 年 12 月，《国际刑事法院法律与文化的交汇》一书出版，多尔蒂法官为该书撰写了序言。该书是不同作者关于文化对国际刑事法院影响的作品汇编。多尔蒂法官强调，习俗和文化规范的多样性可能会对证人作证产生影响，而法官在评估证据时必须了解这些习俗和规范。她指出，这种问题不仅可能出现在国际刑事法院，而且根据她的经验，在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国家法院都曾出现；

(c) 书记官长、首席辩护人、检方法律顾问/证据干事和高级法律干事参加了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遗产的首届专题讨论会和新书发布会。专题讨论会由弗里敦新成立的非洲国际法和政策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举办。讨论会的目的是审查特别法庭是否为新生但尚未定型的国际刑法领域的法理和实践留下了法律遗产。参加专题讨论会的有律师、学者和民间社会活动家，他们讨论了特别法庭遗产的各个方面。书记官长代表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简短发言，她在发言中强调此类对话对巩固和平的重要作用。首席辩护人、检方法律顾问/证据干事和高级法律干事参加了圆桌讨论，并介绍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法律遗产的不同方面；

(d) 高级法律干事与塞拉利昂大学弗拉湾学院和平与冲突研究系的学生进行了和平与容忍问题青年对话，这是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组织的对话的一部分，旨在探讨塞拉利昂和平博物馆和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在促进塞拉利昂容忍与和平方面的作用；

(e) 为提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知名度，书记官长以虚拟方式参加了国际法院 2020 年 12 月 10 日在海牙和平宫组织的纪念《常设国际法院规约》通过 100 周年活动；

(f) 2021 年 2 月，雷娜特·温特法官参加了捷克奥洛穆茨帕拉茨基大学举办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对国际人道法的发展与执行的贡献虚拟小组讨论会。她就战争局势中的儿童问题发言，并特别提到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儿童权利公约》；

(g) 2021 年 3 月，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案组织了让妇女发挥作用的讨论会。温特法官在讨论会上发言，重点介绍了她在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处理性别犯罪方面的经验；

(h) 应国际纽伦堡原则学院的邀请，书记官长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参加了庆祝本杰明·费伦茨 101 岁生日的网上特别活动。费伦茨先生是纽伦堡审判中最后一位在世的检察官，也是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国际刑法领域的顶尖律师和专家之一。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是自纽伦堡审判以来第一个成功将国家元首绳之以法的国际刑事法庭；

(i)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举办了纪念塞拉利昂内战 30 周年活动。这次活动是在塞拉利昂和平博物馆举行，来自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国家民主委员会和塞拉利昂警察的发言者出席了会议。参加这次活动的有民间社会组织、被害人、前战斗人员、塞拉利昂警察、军队和监狱部门的代表以及弗里敦和滑铁卢农村七所中学的学生。来自西部农村和城市地区的边缘化青年团体也参加了会议。该活动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了宣传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遗产和余留事项特别法庭重要工作的机会；

(j) 书记官长与塞拉利昂的两个基层妇女组织举行了几次会议，这两个组织正在与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合作，在塞拉利昂指定社区开展性别相关的外联活动，以进一步保存和宣传上文所述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遗产；

(k) 书记官长与塞拉利昂 77 个民间社会组织组成的联合会举行了协商会议，其中包括社区成员、摩托车骑手、大学生和青年组织等团体。书记官长向该联合会进行咨询，以便就纪念园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及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开展的关于有条件提前释放的外联活动征求反馈和意见。书记官长还会见了法庭庭长、塞拉利昂首席大法官和其他了解战争情况并能对纪念园项目的开发提供经验反馈的利益攸关方；

(l) 2021 年 4 月，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比什凯克方案办公室举办了为期两天的关于在中亚建立女法官协会的虚拟网络研讨会，多尔蒂法官在会上发表了主旨演讲。活动参加者包括来自土库曼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中亚其他国家的女法官和其他代表。多尔蒂法官总结了由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主导的国际法的发展动态；

(m) 2021 年 6 月，温特法官参加了一次关于童工(包括儿童兵)问题的网络研讨会高级别对话。她还完成了代表欧盟牵头在格鲁吉亚开展的为期 10 年的司法改革项目，即“欧盟促进司法”(EU4Justice)项目。司法改革项目由欧洲联盟发起，旨在协助格鲁吉亚使其司法系统与欧洲联盟的标准接轨。温特法官就法律起草工作等司法改革项目与格鲁吉亚宪法法院、最高法院、议会法律委员会、高等法学院和高级司法委员密切合作。在司法行政领域，温特法官调动前任和现任书记官长及国际法庭其他机构的专长，对司法行政工作进行审查、查明差距并提出改进建议；

(n) 温特法官作为儿童权利委员会副主席的任期于 2021 年 6 月结束。在 2021 年期间，温特法官凭借她在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经验，参加了关于人口贩运、女童早婚(包括在战争期间)以及保护妇女和女童等问题的虚拟讨论；

(o) 书记官长和高级法律干事代表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参加了在弗里敦举行的为期两天的塞拉利昂过渡期正义遗产对话活动。此次对话由善治运动在非洲过渡期正义遗产基金的支持下举行。书记官长在开幕式上致辞，高级法律干事参加了主题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遗产及其对推进塞拉利昂司法工作的贡献”的专题小组讨论。

48. 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庭长的第七次年度报告根据《法庭规约》第 26 条编写，阐述了特别法庭 2020 年的业务活动。该报告已于 2021 年 6 月发布，并于 2021 年 7 月提交秘书长和塞拉利昂政府。该报告还于 7 月分发给各外交使团。

四. 财务现状

49. 下文表 1 和 2 分别显示按构成部分和可用资金列示的所需资源细目以及按支出用途和可用资金列示的所需资源细目。

表 1

按构成部分和可用资金列示的所需资源

(千美元)

构成部分	2020 年 支出	2021 年 预算 ^a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7 月 31 日 实际支出	2021 年 8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预计支出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支出估计数	2022 年所需 资源估计数 ^b
	(a)	(b)	(c)	(d)	(e) = (c) + (d)	(f)
支出/所需资源						
1. 分庭/法官/司法	174.2	450.7	112.6	56.5	169.1	430.7
2. 检察官办公室	45.6	63.0	4.8	58.2	63.0	63.0
3. 书记官处	2 265.3	2 342.6	1 472.6	851.2	2 323.8	2 455.6
小计	2 485.1	2 856.3	1 590.0	965.9	2 555.9	2 949.3
可用资金						
认捐、捐款和其他收入	75.0		12.4	—	12.4	30.0
上一年未用余额	—		—	—	—	—
预计认捐	—		—	20.0	20.0	—
已使用或已核定的补助金数额 ^c	2 410.1		2 537.0	(13.5)	2 523.5	—
小计	2 485.1		2 549.4	6.5	2 555.9	30.0
盈(亏)	—		959.4	(959.4)	—	(2 919.3)

^a 经监督委员会核定。^b 监督委员会核定的 2022 年预算数额为 2 949 300 美元，其中 2 518 600 美元用于非司法活动，430 700 美元用于司法活动。^c 2020 年使用的补助金数额将反映在 2020 年方案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报告中，并已在 2020 年经常预算核定批款中匀支。2021 年承付权的最终支出和相关批款将在 2021 年经常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报告中提出。

表 2

按支出用途和可用资金列示的所需资源

(千美元)

构成部分	2020 年 支出	2021 年 预算 ^a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实际支出	2021 年 8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预计支出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支出估计数	2022 年所需 资源估计数 ^b
	(a)	(b)	(c)	(d)	(e) = (c) + (d)	(f)
支出/所需资源						
员额	1 223.5	1 520.6	817.9	552.7	1 370.6	1 604.1
法官报酬	174.2	149.4	85.6	58.9	144.5	149.4
咨询人和专家	25.6	27.6	19.5	8.1	27.6	27.1
差旅费	59.2	211.2	129.3	52.3	181.6	208.3
订约承办事务	609.1	619.0	357.7	203.2	560.9	650.4
一般业务费用	370.1	308.5	170.3	80.3	250.6	290.0

构成部分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所需 资源估计数 ^b
	支出	预算 ^a	7 月 31 日 实际支出	至 12 月 31 日 预计支出	至 12 月 31 日 支出估计数	
	(a)	(b)	(c)	(d)	(e) = (c) + (d)	(f)
用品和材料	16.0	15.0	9.7	5.4	15.1	15.0
家具和设备	7.4	5.0	—	5.0	5.0	5.0
小计	2 485.1	2 856.3	1 590.0	965.9	2 555.9	2 949.3
可用资金						
认捐、捐款和其他收入	75.0		12.4	—	12.4	30.0
上年未用余额	—		—	—	—	—
预计认捐	—		—	20.0	20.0	—
已使用或已核定的补助金数额 ^c	2 410.1		2 537.0	(13.5)	2 523.5	—
小计	2 485.1		2 549.4	6.5	2 555.9	30.0
盈(亏)	—		959.4	(959.4)	—	(2 919.3)

^a 经监督委员会核定。

^b 监督委员会核定的 2022 年预算数额为 2 949 300 美元，其中 2 518 600 美元用于非司法活动，430 700 美元用于司法活动。

^c 2020 年使用的补助金数额将反映在 2020 年方案预算最后执行情况报告中，并已在 2020 年经常预算核定批款中匀支。2021 年承付权的最终支出和相关批款将在 2021 年经常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报告中提出。

50. 预算所依据的假定是根据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业务活动作出的。其前提是法庭继续在海牙临时所在地履行职能，并由设在弗里敦的办事分处管理某些职能，包括保护和援助证人和受害人、处理辩护事项以及协调已被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定罪之人的有关事项。

51.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海牙办公室有 6 个职位：1 名书记官长(D-2)、1 名检方法律顾问(P-4)、1 名设在书记官长处法律干事(P-4)、1 名档案干事(P-2)、1 名办公室管理人员(P-2)和 1 名协理法律干事(P-1)。此外还有 1 个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当地雇员职位，负责提供档案支助。法庭在弗里敦的办事分处有 7 个职位：1 名高级法律干事(P-4)、1 名协理辩护法律干事(P-1)、3 名证人保护和援助主管/保护干事(本国专业干事)、1 名行政助理(当地雇员)和 1 名清洁工(当地雇员)。法庭视需要依靠短期咨询、专家服务、实习生和公益无偿服务来补充其人员配置资源。本报告附件三按职类、职等和工作地点列示了 2022 年所需人员配置详情，这些情况与 2021 年核定预算中的人员配置情况相同。

52. 关于 2020 年承付权的使用情况，大会第 74/263 号决议第六节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 2 537 000 美元的款项，以补充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捐助财政资源。根据 2020 年最终支出，在核算自愿捐助财政资源后，秘书长从核定补助金中动用了 2 410 114 美元，以补充自愿捐助财政资源。支出额 2 410 114 美元已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报告，并将在 2020 年方案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由大会第 74/264 A-C 号决议反映的 2020 年经常预算下的核定批款支付。

五. 增效措施

53. 自 2020 年 3 月 COVID-19 大流行暴发以来，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继续修订其筹资战略，为此减少与筹款有关的旅行，越来越多地使用电信和社交媒体平台增进人们对法庭成就和筹资挑战的了解，并争取自愿捐款。这场大流行病带来许多挑战，并继续迫使司法机构等组织为执行任务而加强在社交媒体上的存在。法庭依靠各种平台，在疫情期间通过在线会议继续开展筹款活动。自 2020 年 10 月以来已举行 66 次双边筹款会议，除 2 次外，其余均为虚拟会议。

54. 差旅预算已从 2021 年的 211 200 美元降至 2022 年的 208 300 美元。有些职能要靠出差才能完成，例如监督判决执行的某些方面和保护证人。差旅预算用于支付履行此类职能所发生的费用。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将继续探索节省开支的机会，为此合并公务差旅，或者一旦有第三方赞助的旅行就在旅行期间履行法庭职能。在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协助下，法庭已开始利用特别项目活动经费下的资金采购一辆汽车。法庭有两辆车超过使用年限，采购过程完成后，其中一辆将换成新车。

55.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进一步修订了 2021 年预算，以反映其业务中可能影响 2022 年所需预算的事态发展。2022 年预算总体增加 114 900 美元，主要原因是海牙和弗里敦工作人员薪金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增加以及订约承办事务增加。与旅行、一般业务费用及咨询人和专家有关的司法和非司法预算共计减少 21 900 美元，从而部分抵消了增加额。因此，2022 年预算比 2021 年预算净增 93 000 美元（2022 年为 2 949 300 美元，而 2021 年为 2 856 300 美元）。

56. 为加倍、加紧努力降低核心预算费用，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设计了特别项目，以开展法庭庭长命令的活动或法庭规约授权的活动。这些活动的费用未列入补助金申请。

57. 采用更切合实际的办法为余留机制的司法活动编制预算仍是一项挑战，原因是此类活动的性质和发生时间并不确定，其中一些还取决于被定罪人采取何种行动或者逃犯科罗马先生是否被捕。鉴于调动自愿捐助资源以履行《规约》义务十分困难，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认为，为司法利益起见，有必要预测司法活动发生的可能性，并在活动发生时有能力应对。例如，泰勒先生 2020 年提出的与大流行病有关的申请属于意料之外的情况。对 2021 年企图引诱证人的指控进行调查，以及囚犯通过社交媒体散布关于法庭及其官员错误信息的行为，也是意料之外的事态发展，可能触发与干预司法有关的特别程序。这些意想不到的事态发展突显为司法活动编制预算的必要性。鉴于这些考虑因素，2022 年司法活动预算估计数为 430 700 美元，比 2021 年类似活动所需经费估计数 450 700 美元减少 20 000 美元。为继续以更切合实际的办法编制司法活动预算，没有在预算中列入费用高昂的司法活动，如可能对科罗马先生进行的审判和对判决程序的复核，尽管这些程序是法院司法任务的一部分。

58. 在人员配置方面继续采取增效措施，即书记官长是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唯一一名高级全职工作人员。庭长、法官(视需要从名册上选聘)、检察官、首席辩护人

都只在必要时远程工作，按工计酬。法庭还依靠短期承包人、公益无偿援助和实习生补充人力资源。例如，聘用短期承包商开展与有条件提前释放囚犯有关的外联活动，对引诱证人的指控进行调查，实施上述其他特别项目，并根据法庭庭长命令对一名囚犯提出的书记官长挪用家属探视资金的指控进行调查。法庭征聘实习生协助检察官办公室和遗留项目工作。法庭还继续保留专业人员的专家服务，如一名新闻干事和一名羁押顾问仅在必要时临时工作，按工计酬。

59.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将通过共享行政安排和人员配置结构，继续致力于增效。法庭设在弗里敦的办事分处与国家证人股合署办公。法庭设在海牙的临时办公地点在偿还费用的基础上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合署办公，接受后者的行政和后勤支助。这些行政安排不影响各自实体的任务。

6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大流行病暴发前建议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探讨与设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合署办公的可行性和成本效益。余留机制提出，如果法庭有兴趣，可在偿还费用的基础上在阿鲁沙建造预制办公空间。目前尚不清楚费用如何。根据目前与余留机制的谅解备忘录，海牙办公场所(包括公用事业)的年租金为 33 888 美元。余留机制还表示，阿鲁沙办事处没有空间容纳法庭的实物档案和数字档案。虽然法庭感谢告知其这一情况，但却无法对提供办公场所的提议表示兴趣，因为这无法满足法庭与其档案位于同一地点的所有基本法定要求。《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协议》第 7 条第 2 款规定，原始档案应与法庭位于同一地点。目前，原始档案存放在海牙的荷兰国家档案馆，法庭不支付任何费用。

6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一直面临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挑战。在法庭有限的 13 名全职工作人员中，有两人感染病毒。此外，既未举行法官全体会议，也未举行年度外交通报会，2019 年和 2020 年账目的审计工作已经推迟，监督囚犯监禁条件的年度探访和家属探视均已暂停，为保护证人目的进行了数量有限的实地考察，而且存档工作已出现延误。

六. 资金筹措和外交关系

62.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供资情况仍是联合国、塞拉利昂政府、法庭主要官员和监督委员会严重关切的事项。

63. 2021 年 5 月，秘书长致函全体会员国，呼吁各国提供资金支持。2021 年 7 月，塞拉利昂政府致函非洲国家集团，提请其注意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财务状况，并为法庭活动寻求供资。

64.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主要官员和工作人员与驻布鲁塞尔、弗里敦、海牙和纽约的外交使团一道开展筹资活动，以扩大法庭的捐助方群体，争取资金支持。上文提到的外联活动也起到筹资平台的作用。筹资会议提供了一个向对话者简述法庭重要工作及其资金挑战的机会。

65. 2020 年 9 月至 12 月，驻海牙的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同孟加拉国、柬埔寨、喀麦隆、冰岛、伊拉克、肯尼亚、塞内加尔和塞拉利昂的代表举行了虚拟双边会议。

66. 2021 年举行了超过 58 次双边筹资会议。除两次会议外，所有会议均采用虚拟形式。计划到 2021 年 12 月再举行 30 多次虚拟会议。

67. 自 2021 年 1 月以来，与下列国家的代表在海牙、布鲁塞尔、纽约和弗里敦举行了双边会议：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柬埔寨、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黑山、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瑞士、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68. 出于对 COVID-19 的相关考虑，2021 年将不举行面对面的外交简报会。

69. 2020 年 11 月，书记官长与塞拉利昂新任命的总检察长和首席大法官举行了面对面会议，向他们介绍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活动的最新情况，特别是格鲍先生提交的有条件提前释放申请的进展情况。会上还讨论了法庭驻地包括法庭大楼的维护问题。总检察长和首席大法官在讨论结束后于 11 月 23 日访问了法庭驻地，以确定如何着手处理这些重要事项。

70. 2021 年 2 月，书记官长与英国驻塞拉利昂代理高级专员举行了面对面会议，讨论共同关心的事项，并介绍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最新进展。

71. 2021 年 6 月，书记官长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书记官长举行了面对面会议，讨论两实体开展行政共享与合作的相关事项。

72. 尽管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付出了这些努力，包括在 2015 年至 2021 年期间每年向所有 193 个会员国发出一轮呼吁，采用创新筹资战略，并且自法庭 2014 年开始运作以来举行了超过 470 次筹资会议和外交简报会，但法庭的财务状况依然严峻，未来获得自愿捐款的前景渺茫。

七. 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未来经费筹措安排

73. 秘书长继续关注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未来的筹资问题。自 2015 年以来，法庭未能获得足够的自愿捐款维持运作，不得不依赖大会的补助金。对于为法庭活动供资的自愿捐款是否可持续的问题，秘书长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都感到关切(A/75/7/Add.20, 第 25 段)。秘书处根据《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协定》第 3 条并根据经大会第 67/246、70/248 A、71/272 A、72/262 A、73/279 A、74/263 和 75/253 A 号决议核可的行预咨委会的结论和建议(A/67/648, 第 22 段；A/70/7/Add.30, 第 21 段；A/71/613, 第 22 和 23 段；A/72/7/Add.20, 第 22 和 23 段；A/73/580, 第 19 段；A/74/7/Add.21, 第 20 段；A/75/7/Add.20, 第 25 段)，探索了法庭经费筹措的替代办法。

74. 行预咨委会以前曾建议,可将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纳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筹资安排(A/67/648,第22段)。对于合并法庭与余留机制的筹资的想法,意见仍然不统一,例如安全理事会有些成员就持保留意见。秘书长在这方面指出,安理会既是余留机制的上级机关,也是为设立法庭提供授权的政府间机构。

75. 秘书处将继续争取实现增效,探索实现节约和规模经济的可能性,包括通过接受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提供的行政支助,进一步节省费用。秘书长仍然认为,正如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档案存放地点及两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所在地的各种可能选择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S/2009/258)所述,对于在未来某一时刻将各余留机制附设在共同行政中枢下的设想持开放态度有一定道理,并可能实现规模经济。

八. 服务终了负债

76. 如果不能获得2022年所需资金,就不可能延长工作人员合同,因此须向工作人员支付服务终了负债。负债包括工作人员离职时的应享权利和应付福利,共计约268 040美元。

77. 法官、检察官和首席辩护人无权享受离职费。不过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关闭时,任何未付承付款都可能成为负债。

78. 终止为证人提供保护和援助、中断判决的执行以及对供应商、承包商和其他各方的未清债务,均会产生额外的债务。

九. 结论和建议

79.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审慎使用了承付款,并根据目前的预测和迄今为止的支出情况预计,将需要使用2021年收到的2 537 000美元承付款资金中的2 523 500美元。最终金额将在预算期末确定,并将在2021年方案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报告中列报。

80.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将继续设法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获得有偿的后勤和行政支助,以此提高成本效益。不过,秘书处认为,关于未来的筹资安排,法庭没有其他替代办法可供尝试。鉴于与安全理事会成员的磋商情况以及未来自愿捐款的暗淡前景,能让法庭获得有保障供资的替代筹资安排是由联合国提供资金。

81. 由于缺乏充足、持续的自愿捐款供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履行其任务规定,秘书长请大会:

(a) 表示注意到本报告以及为2021年核定的承付款的使用情况;

(b) 表示注意到2020年使用的补助金2 410 100美元已反映在2020年方案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报告中,并由2020年经常预算下的核定批款支付,因此2020年无追加批款;

(c) 表示注意到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继续履行任务的所需资源估计数为 2 949 300 美元；

(d) 在 2022 年方案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下批款 2 919 300 美元，作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2022 年的补助金，但有一项谅解，即收到额外自愿捐款后，将相应减少对联合国提供的资金的使用，并将在 2022 年方案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

(e) 表示注意到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工作人员的服务终了负债估计数为 268 040 美元。

附件一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可用资金和实际支出

A.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收入

(千美元)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实收捐款	11.9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的其他收入	0.5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预计捐款和认捐	20.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核定补助金数额	2 537.0
共计	2 569.4

B.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支出

(千美元)

	付款	承付款	支出共计
	(a)	(b)	(c)=(a)+(b)
1 月	216.8	—	216.8
2 月	204.5	—	204.5
3 月	194.1	—	194.1
4 月	194.2	—	194.2
5 月	194.8	—	194.8
6 月	217.3	176.2	393.5
7 月	192.1	—	192.1
8 月	—	—	—
9 月	—	—	—
10 月	—	—	—
11 月	—	—	—
12 月	—	—	—
共计	1 413.8	176.2	1 590.0

附件二

2022 年按支出用途列示的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所需资源：非司法程序和司法程序

(千美元)

支出用途	非司法	司法	共计
	(a)	(b)	(c)=(a)+(b)
员额	1 486.0	118.1	1 604.1
法官报酬	49.8	99.6	149.4
咨询人和专家	27.1	—	27.1
差旅费	73.3	135.0	208.3
订约承办事务	600.4	50.0	650.4
一般业务费用	262.0	28.0	290.0
用品和材料	15.0	—	15.0
家具和设备	5.0	—	5.0
共计	2 518.6	430.7	2 949.3

附件三

所需人员配置

A. 2021 和 2022 年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所需全职人员配置

地点	专业及以上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D-2	P-4	P-3	P-2	P-1	小计	本国 专业干事	当地雇员	小计	
海牙	—	1	2	—	2	1	6	—	—	—	6
弗里敦	—	—	1	—	—	1	2	3	2	5	7
2021 年共计	—	1	3	—	2	2	8	3	2	5	13
海牙	—	1	2	—	2	1	6	—	—	—	6
弗里敦	—	—	1	—	—	1	2	3	2	5	7
2022 年共计	—	1	3	—	2	2	8	3	2	5	13

注：除了 13 个全职职位外，1 个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职位(当地雇员)将提供额外的档案支助。

B. 2021 和 2022 年按地点和构成部分列示的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所需人员配置(在司法活动有需要时从名册上选聘)

地点和构成部分	专业及以上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D-2	P-4	P-3	P-2	P-1	小计	本国 专业干事	当地雇员	小计	
海牙											
司法	3	—	1	1	—	—	5	—	4	4	9
非司法	2 ^a	—	—	—	—	—	2	—	—	—	2
2021 年共计	5	—	1	1	—	—	7	—	4	4	11
海牙											
司法	3	—	1	1	—	—	5	—	4	4	9
非司法	2 ^a	—	—	—	—	—	2	—	—	—	2
2022 年共计	5	—	1	1	—	—	7	—	4	4	11

^a 预计必要时将需要庭长和检察官从事司法活动。

附件四

2014-2021 年司法和非司法职能供资总额与实际支出

(千美元)

年份	当年可用资金						当年可用资金总额 (g)=(b)+(c)+(d)+(e)+(f)	已用 承付款 (h)	全年 实际支出 (i)	未用余额 (j)=(g)-(i)	退还的 承付款 (k)=(f)-(h)
	核定预算 ^a (a)	承前 期初余额 (b)	塞拉利昂 政府捐款 (c)	国际 自愿捐款 (d)	已获利息和 其他调整 (e)	大会批准的 承付款 (f)					
2014 ^b	2 128.7	—	—	3 370.3	(125.4)	—	3 244.9	—	2 098.3	1 146.6	—
2015	3 454.0	1 146.6	—	2 681.4	(68.8)	—	3 759.2	—	2 569.4	1 189.8	—
2016	3 596.3	1 189.8	—	27.5	1.8	2 438.5	3 657.6	1 444.4	2 718.0	939.6	994.1
2017	2 980.5	(54.5)	—	164.9	(95.5)	2 800.0	2 814.9	2 800.0	2 751.3	63.6	—
2018	2 965.9	63.6	—	264.1	32.2	2 300.0	2 659.9	2 300.0	2 601.7	58.2	—
2019 ^c	2 984.6	58.2	—	75.3	93.7	2 537.0	2 764.2	2 387.0	2 564.8	199.3	150.0

年度预算期

年份	当年可用资金						当年供资总额 (h)=(b)+(c)+(d)+(e)+(g)	已用 承付款 (g)	全年 实际支出 (i)	未用余额 (j)=(h)-(i)	退还的 承付款 (k)
	核定预算 ^a (a)	承前 期初余额 (b)	塞拉利昂 政府捐款 (c)	国际 自愿捐款 (d)	已获利息和 其他调整 (e)	大会批准的 承付款 (f)					
2020 ^d	2 899.5	—	—	73.5	1.5	2 537.0	2 410.1	2 485.1	2 485.1	—	—
2021 ^e	2 856.3	—	—	31.9	0.5	2 537.0	2 523.5	2 555.9	2 555.9	—	—

^a 经监督委员会核定。

^b 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于 2014 年开始运作。

^c 2019 年剩余余额为 49 300 美元，即未用余额 199 300 美元与 150 000 美元之间的差额，系 2020 年财务报表(报表五)列报的 2019 年支出的退款，因此将在 2020 年方案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报告收入第 2 款下报告，并将退还会员国。根据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已退还 150 000 美元(见 A/74/570，第 46 段)。

^d 2020 年使用的补助金数额将在 2020 年方案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并已在 2020 年经常预算核定批款中匀支。

^e 2021 年承付款的最终支出和相关批款将在 2021 年方案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报告中提出。

附件五

为执行监督机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汇总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A/75/7/Add.20)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 2017 年和 2018 年的未支配余额已退还会员国，但仍认为秘书长报告(A/75/343)附件四所载表格信息不清楚。因此，行预咨委会相信，大会审议本报告时将收到进一步说明，并且下次预算报告中所载信息将与秘书长关于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A/75/242)中提供的补充信息协调一致(第 11 段)。

行预咨委会回顾，从经常预算中核准拨出的补助金是一种过渡性供资机制，目的是补充自愿捐助的不足(见 A/74/7/Add.21，第 9 段；A/73/580，第 18 段；A/72/7/Add.20，第 26 段)。行预咨委会再次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归还承付权资金的任何未支配余额。行预咨委会相信，所有未支配余额将毫不拖延地退还会员国(第 12 段)。

行预咨委会再次强调，秘书长仍需加强筹资努力，包括扩大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捐助方群体，并制定更具创新性的筹资做法(另见第 74/263 号决议，第六节，第 7 段；第 73/279 A 号决议，第三节，第 6 段)。行预咨委会相信，将尽一切努力确保 2017 年和 2018 年自愿捐助增加的趋势得以保持，并在未来期间得以恢复(第 13 段)。

行预咨委会继续欢迎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实物捐助，并鼓励在不影响法庭独立性和司法要求的情况下，进一步合作支持法庭的任务(另见 A/74/7/Add.21，第 10 段；A/73/580，第 9 段)(第 14 段)。

按照行预咨委会的建议，本报告附件四已与秘书长关于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A/75/242)中提供的补充信息保持一致。此外，对 2020 年和 2021 年的列报方式进行了修订，以反映年度预算周期的报告要求。

关于退还承付权资金的任何未用余额，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每年核算从大会收到的承付权资金的未用余额。如本报告附件四所示，与 2019 年预算期有关的 49 256 美元已作为上期支出的退款，记入 2020 年财务报表(报表五)的收入第 2 款，并将在 2020 年方案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报告收入第 2 款下报告。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监督委员会和秘书长继续筹措资金，目的不仅是维持 2017、2018 和 2019 年的自愿捐助趋势，而且要加以改进。2020 年共计收到 366 055 美元的捐款和认捐，其中 73 541 美元用于核心活动，292 514 美元专门用于法庭庭长下令或法庭规约授权的特别项目活动。这些活动包括按照庭长的命令，对警察和民间社会进行关于有条件提前释放的宣传和培训，以及按照《规约》第 7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塞拉利昂保存公共档案，以宣传和保存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遗产。筹资工作正在推进中，计划在 2021 年举行 70 多场虚拟双边会议。2021 年 5 月，秘书长致函全体会员国，呼吁提供资金。现已收到 41 933 美元的捐款，其中 30 000 美元用于法庭 2022 年预算，11 933 美元用于 2021 年预算。此外，在秘书长发出信函后，对 2021 年的认捐额达到 20 000 美元。7 月，塞拉利昂政府致函非洲国家集团，呼吁提供资金。更多详情见本报告第六节。

南非审计长继续无偿对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进行年度审计。不过，2019 年和 2020 年的账目尚未审计。出现延误的原因是审计长面临与疫情有关的挑战。目前正在进行协商，以便在 2021 年 9 月前对这两年账目进行审计。尽管审计长始终致力于提供无偿审计服务，但这一经历突出表明，法庭需要寻求额外的无偿

关于差旅所需资源，行预咨委会继续强调，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应严格限制与其核心职能直接相关的差旅所需资源(见 A/74/7/Add.21, 第 15 段; A/73/580, 第 13 段; A/72/7/Add.20, 第 18 段; A/71/613, 第 18 段)。此外，行预咨委会相信，大会审议本报告时将收到关于本期间支出估计数和下一期间拟议资源之间差异的信息，并在下一次预算报告中列入最新信息(第 17 段)。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强调指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需要采取反映实际需要的现实的预算编制方法(见第 72/262 A 号决议，第八节，第 5 段)。行预咨委会认识到，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司法职能的发生可能无法完全预见，但继续强调司法活动资源应基于过去的经验、现有最佳预测以及确定进一步的业务增效，同时不影响法庭的司法需要(见 A/74/7/Add.21, 第 14 段; A/73/580, 第 12 段; A/72/7/Add.20, 第 15 段; A/71/613, 第 16 段)(第 18 段)。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已请秘书长查明可节省哪些资金，查明还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提高使用承付款的透明度、问责制和成本效益(见第 73/279 A 号决议，第三节，第 8 段)。行预咨委会注意到迄今所做的努力，但鉴于余留事项特别法庭面临持续的供资挑战，行预咨委会相信，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将加倍努力降低其业务费用(见 A/74/7/Add.21, 第 19 段; A/73/580, 第 16 段; A/72/7/Add.20, 第 19 段)(第 22 段)。

审计协助，以减轻特殊情况造成的延误或服务跟不上的风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继续执行对查尔斯·泰勒的判决，还收容了一些法庭重新安置的证人，无需法庭承担任何费用。卢旺达政府继续承担在卢旺达执行法庭囚犯判决的费用，但福利费用由法庭承担。荷兰政府继续保管法庭的档案，并免费向法庭提供其他支助。加拿大继续致力于为提高法庭的形象主办年度外交简报会，并协助筹款，无需法庭承担任何费用。塞拉利昂政府继续免费向法庭设在弗里敦的办事分处提供办公空间和其他服务，无需法庭承担任何费用。美利坚合众国是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最大捐助国，继续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无偿提供急需的支持，使其能够完成任务。

差旅预算已从 2021 年的 211 200 美元降至 2022 年的 208 300 美元。有些职能要靠出差才能完成，例如监督判决执行的某些方面和保护证人。差旅预算用于支付履行这些职能所发生的费用。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将继续探索节省开支的机会，为此合并公务差旅，或者一旦有第三方赞助的旅行就在旅行期间履行法庭职能。在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协助下，法庭已开始利用特别项目活动经费下的资金采购一辆汽车。法庭有两辆车超过使用年限，采购过程完成后，其中一辆将换成新车。本报告表 2 列出了 2020 年支出估计数与 2021 年拟议所需资源之间的差异。

相关信息见本报告第 57 段。

有关这些努力的信息见本报告第五节。

行预咨委会再次重申，它关注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活动提供资金的自愿捐助的可持续性(见 [A/74/7/Add.21](#)，第 20 段；[A/73/580](#)，第 19 段；[A/72/7/Add.20](#)，第 23 段；[A/71/613](#)，第 23 段；[A/70/7/Add.30](#)，第 21 段)。因此，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继续更详细地分析余留事项特别法庭长期安排的各种选项，包括查明可能的节约和规模经济，并在下次预算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和承付款的使用情况(第 25 段)。

有关这些选项的信息见本报告第五节。